

## 財團法人乳癌防治基金會 2021 年乳房植入物重建醫療補助辦法

一、補助目的：為響應每年十月的乳癌防治月，幫助有需要的乳癌患者進行乳房重建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1. 需進行植入物乳房重建之乳癌患者。
2. 可以於 110 年 08 月 01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進行重建手術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5 日止。

四、補助方式：

乳癌乳房重建所需之波力媚愛格爾乳房植入物。

五、補助要件：

1. 限本國 Motiva 合作醫院進行手術。(如附件一所示)
2. 檢附文件：
  - ※ 2-1 乳房重建醫療補助申請書
  - ※ 2-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  - ※ 2-3 診斷證明書(證明為乳癌患者)
  - ※ 2-4 如有經政府機關核定之中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手冊可檢附。

六、申請文件繳交方式：(二擇一)

電子郵件：[breastcf22@gmail.com](mailto:breastcf22@gmail.com) 乳癌防治基金會收

郵寄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6 巷 7 號 1 樓 乳癌防治基金會收

七、作業時程：

流程	時間	內容
收件	即日起-110/7/15	寄出申請文件後，可電詢本會是否已收件。
核定通過通知	110/7/16-110/7/30	核定通過通知會以電話通知。 並同步醫院進行補助計畫。

- 獲得補助者，需繳交 300 或以上字心得，並同意提供自身的故事，以激勵其他相同處境的女性積極接受治療，同時推廣定期乳癌篩檢與自我檢查的重要性。

八、本辦法經本會審核委員會通過，本會保有修改之權利。

九、相關訊息及公告，刊登於本會網站 <https://www.breastcf.org.tw/>。

十、相關問題請洽詢：電話 02-2392-4115 分機 22，電子郵件 [breastcf22@gmail.com](mailto:breastcf22@gmail.com)。

十一、備註：

1. 資源有限，當申請人數超過可補助名額，以身心障礙、年輕型乳癌患者 35 歲以下、單親或低收入者優先補助。
2. 所有申請文件不論通過補助與否，一律不予退件。
3. 審核通過者，本會將以電話通知；未審核通過者不另行通知。

附件一

Motiva 合作醫院	
<b>北部</b>	
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	臺北榮民總醫院
國泰綜合醫院（台北總院/新竹分院）	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
亞東紀念醫院	馬偕紀念醫院
長庚紀念醫院（全台各分院）	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
振興醫院	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	/
<b>中部</b>	
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	彰化基督教醫院
<b>南部</b>	
高雄市立聯合醫院	高雄市立大同醫院
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義大醫院	高雄長庚醫院
嘉義長庚醫院	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
<b>東部</b>	
花蓮慈濟醫院	/

\*以上合作醫院截至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